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